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朔政办函〔2024〕20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朔州市煤电项目“上大压小” 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煤炭项目“上大压小”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按照4月9日市长办公会议精神，决定调整朔州市煤电项目“上大压小”工作专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组织领导全市煤炭项目“上大压小”工作，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实现对全市煤炭项目“上大压小”工作全程跟踪服务和协调调度，切实为煤炭项目“上大压小”顺利实施提供保障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长：吴秀玲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组长：刘亮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成 员：姜新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
高瑞龙 山阴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刘红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
文建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
卢生权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李永强 市水利局局长
刘贵龙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
黄 军 市能源局局长
郭 瑞 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
赵 智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总经理
王爱军 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
汪月伟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
邢会明 华能山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

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，负责全市煤电项目“上大压小”统筹协调、工作调度等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姜新明兼任，副主任由黄军兼任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各成员单位要主动承担煤电项目“上大压小”协调推进工作，认真落实工作专班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全方位保障我市煤电项目“上大压小”工作顺利实施。发改部门负责协调做好项目投资主体备案事宜；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做好环境方面的协调保障；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用地指标的协调保障；

水利部门负责做好水源及水土保持的协调保障；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做好项目审批手续的协调保障；山阴县政府和能源部门负责统一协调解决项目用煤；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做好项目属地各项保障工作；国网朔州供电公司负责做好送出线路的协调保障；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、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公司、华能山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共同做好项目推进中的各项工作。

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，由工作专班办公室报组长同意后，行文告知成员单位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